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304202408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国寿北戴河康养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130304-89-01-790685）		
建设地址	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黑石路30号和32号		
建设规模	对院内总建筑面积为5875.99平方米的5栋建筑物升级改造，对室外管网、园林景观进行升级改造建设。		
合同工期	2024.07.25~2025.01.13	合同价格	1957.4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建生
设计单位	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叶书生
施工单位	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荣欢欢（京1112019202003134）
监理单位	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孙世杰（注册号：12006003）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1、核准工期：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11日。2、建设内容：对院内总建筑面积为5875.99平方米的5栋建筑物升级改造，对室外管网、园林景观进行升级改造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国寿北戴河康养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(项目代码: 2308-130304-89-01-790685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304202408220101

建设单位: 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李银龙

建设地址: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黑石路30号和32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楼	2316.68	2316.68	/	3	/
3#楼	851.38	851.38	/	1	/
4#楼	2149.56	2149.56	/	4	/
5#楼	499.69	499.69	/	2	/
6#楼	58.68	58.68	/	1	/
总建筑面积：5875.99 地上建筑面积：5875.99 地下建筑面积：/					
备 注： 建设内容：对院内总建筑面积为5875.99平方米的5栋建筑物升级改造，对室外管网、园林景观进行升级改造建设。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国寿北戴河康养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(项目代码: 2308-130304-89-01-790685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304202408220101

建设单位: 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李银龙

建设地址: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黑石路30号和32号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